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校	☐ 國民中學 ☐ 公、私立高中、職校 (含五專前三年) ☐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校名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_____年級 _____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 校方連絡電話：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清寒生：60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 切結書。(附件三) ☐ 領據。(附件四)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成績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成績： ☐ 清寒生：_____分； ☐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學務長：_____校長：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專員：_____組長：_____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30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